

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監視器影音資料調閱或複製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單位名稱		申請人		分機	
				連絡電話	
申請項目	☐ 調閱(含閱覽) 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- 年 月 日 時 分				
	☐ 複製(含拍攝) 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- 年 月 日 時 分				
申請事由 (附公文/報案三聯單)				複製簽收： (會同政風室)	
申請人調閱 複製完畢後 簽名確認欄	申請人已明確了解以下各點： 一、應遵守刑法、刑事訴訟法、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所之「監視錄影系統設置管理計畫」等相關規定，申請調閱、複製之影音資料，不得再複製、翻拍、側錄或為其他不當之使用。 二、對於調閱、複製之影音資料者，應負保密責任。如洩漏影音資料侵害隱私權或違反其他法令之行為，應自行負擔相關法律責任。 申請人同意後簽名或蓋章：				
備註	一、調閱或複製前應審視是否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、行政程序法、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公所之「監視錄影系統設置管理計畫」，若未符合條件，本公所有權不予核准。 二、因應「個人資料保護」法規施行，落實保障人格權免於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合理利用之宗旨，請以「調閱」為原則。 三、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，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，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，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，如違反相關法律規範，違者應自行負擔法律責任。				
此致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審核結果： ☐ 核准使用 ☐ 不予核准（原因： ）					
承辦單位 (行政科)	承辦人 單位主管			批 示	
政風室					